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邵沛瑜

電話：23959825#3894
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醫療照護人員屬防疫必要人力，為因應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COVID-19確診病人而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，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，本中心訂定旨揭建議。並於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保護力及檢驗量能，前於111年3月9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068號函(諒達)修訂旨揭建議。

二、為強化具COVID-19感染風險之提早返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，早期偵測確診病例，避免醫療照護機構不必要之傳播風險，本中心再調整返回工作條件及篩檢措施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未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，不適用提前返回工作建議。

(二)提前返回工作建議：

1、已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，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採檢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。

2、是類人員於返回後須每2日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4日為止；原居家隔離期間，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，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；如有出勤，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，且

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方可執行職務。

(三)前述核酸檢驗須以池化方式檢驗，不得使用深喉唾液
檢體。

三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之
適用對象，配合前開建議之核酸檢驗方式調整，請以序
號006（醫院工作人員採檢）進行申報。

四、鑑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（Trace系統）之接觸者資
料將提供雙向簡訊、電子圍籬、健保及境管註記之用，
請貴局即時至Trace系統進行符合提前返回工作人員居家
隔離結案作業，並建議以紙本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以
避免發生雙向簡訊持續發送及電子圍籬異常告警等情
形。

五、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
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
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
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
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
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
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
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
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
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
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
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財團法人醫
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指揮官 陳時中